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學生社團及組織評估與獎勵準則

101年3月14日本院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13日本院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109年9月16日本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第9條通過

- 第一條 為評估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社團及組織績效，獎勵績優社團及組織，鼓舞服務熱忱，充實活動內容達成各學生社團及組織之發展與進步，俾本院資源得以對學生社團及組織作最有效之支持與運用，特制定本準則。
- 第二條 評估及獎勵對象如下：
一、法律學系學會
二、法律服務社
三、國際法學社
- 第三條 評估之主辦單位為本院。
- 第四條 評估以每年5月舉辦為原則，評估日期、地點及相關事項由本院公告周知。
- 第五條 評估項目及其所佔百分比如下：
一、活動表現與成果，40%。
二、空間之有效運用及管理，30%。
三、財務帳目及檔案資料之完整與保存，30%。
- 第六條 評估應組成評估小組，由院長指定本院專任教師及助教至少3人、受評估之學生社團及學生組織負責人以及法律學系系代會主席各1人組成。
- 第七條 評估結果由本院彙整統計總分，並核算分數之等級如下：
優等：90分以上。
甲等：80分至89分。
乙等：(1) 79分以下；(2) 未參加評估之學生社團及組織。
- 第八條 依前條評估結果，取得優等者，頒發獎狀乙紙，其負責人與績優幹部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簽請獎勵。取得甲等者，核發參與評估之證明。取得乙等者，本院得進行輔導及依實際情況統籌運用調整學生社團及組織之空間使用。
- 第九條 本準則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